

敬啟者

最近教統局向立法會提出，將政府所辦的夜間成人課程，改為由私營團體接辦，最初二年，政府會有津貼，二年後由接辦團體自行厘定收費，我們一群夜校學生極為反對是項提案，其理由簡述如下：

- 一) 提供基礎教育是政府的責任，不應該全部由私人團體經營，剝奪學生的選擇權利。
- 二) 教統局聲稱夜校收生不足，究其因是政府宣傳不足，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政府設有晚間課程，此乃政府的責任，而並非學生的過失，以這理由來停辦夜校，是推卸責任的行為，使人難以信服。
- 三) 政府沒有充份的諮詢。夜校學生，校長，老師甚至市民，在沒有充份表達意見之前，便匆匆忙忙的將議案提交立法會討論，倉卒之情，溢於言表，此舉實屬黑箱作業，剝奪了市民的知情權。
- 四) 政府所提的理據不充份，教人有生吞活剝的感覺，例如，成人普通教育班和官立夜中學課程，其修畢比率分別為46%及64%，政府以此數字指證有關課程未能配合需要，事實剛好相反，此數字正好說明課程是成功及迎合到市民的需要，其實此課程是依據日間課程編排，若說不够靈活，則教統局有責任使其靈活，而並非一刀切，撒手不理了事。
- 五) 中學課程屬於基礎教育，政府所提供的各項技能課程，例如，持續進修計劃，不能代替基礎教育，況且，很多技能課程需要修畢中五，才能夠報讀。
- 六) 有不少輕度弱能人士，輕度弱智，輕度精神科病人，上了年紀的人，家庭主婦，新移民等這些都屬於弱勢社群，經濟能力較差，政府突然宣佈停辦，令這些有意接受教育的人，失去了教育的機會，政府對這些人，也沒有作出妥善的安排，明顯忽視他們的需要，剝奪了他們自我增值的機會。
- 七) 政府未能提供理據說明，將夜校課程外判，是否能夠節省公帑。
- 八) 教育是長遠投資，不應以短絀目光視為負累。
- 九) 私營教育團體良莠不齊，政府沒有提出，如何保障學生的權益。
- 十) 特首董建華先生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，曾信誓旦旦的向市民保證，要加強投資於教育事業，豈料言猶在耳，便朝令夕改，違反承諾，打擊了政府的威信，削弱了市民對政府的信心。
- 十一) 二年後，政府不再津貼夜校學生，加重了有心向學學生的負擔，尤其對弱勢社群更加是百上加斤，社會兩極化的情況更形嚴重。
- 十二) 未曾嘗試其他辦法，例如，減薪，加學費，縮班等措施，便貿然外判，有圖圖吞棗之嫌。
- 十三) 不少學生希望經由夜校的正統課程向上繼續升學，升讀至中七甚至考上大學，政府此舉，斷絕了他們的希望，加深了社會的怨氣。

何永官立夜中學學生敬上